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5-2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其中董事何伟成、王婕以现场方式出席，董事长陆宏达，独立董事谭光荣、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宏达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签署《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》，将回购义务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，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6）。

2. 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将披露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届时将同时发出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为提升会议效率，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